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年10月30日監燃字第964004886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-EL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6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7年5月9日寄存送達催繳通知書於本市○○郵局（11支局）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97年5月31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4

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，以97年10月30日監燃字第9640

04886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1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7年11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7年12月8日北市監裁字第09762772700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未依限期繳納 xxx-EL 號自用小客車96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處97年10月30日監燃字第964004886號處分書處新臺幣1,000

元罰鍰，提起訴願一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旨揭車輛未於開徵期間（每年7月）繳納96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復於97年5月9日寄存送達催繳通知書

,

因仍未依限期於97年5月31日前繳納，爰以97年10月30日監燃字第964004886號處分書

處新臺幣 1,000 元罰鍰。經檢視所附證明資料， 臺端因居住地改建，於上開送達日期已遷離，致無法接獲通知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